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99號

原告 盛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威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鼎聯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兩造工程承攬關係存在之證明(如工程承攬契約、對話紀錄)。

(二)兩造約定原告具體承攬之工程項目為何？有無約定完工期限？是否已完工並完成交付？並提出已完工之證據。

(三)提出113年7月份開立被告姓名之發票。如未開立，理由為何？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趙世明